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12193923001050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该账户并及时公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审部对现金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